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浙江皇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皇马新材料、绿科安）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7 亿元，绿科安拟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2 亿元。公司已实际对皇马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181.8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的资信能力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皇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皇马新材料”）、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简称“绿科安”），拟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提供融资担保。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皇马新材料、绿科安）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7 亿元，绿科安拟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2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

营业务实际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承担。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胜利

（2）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

（4）经营范围：特种界面活性剂（特种聚醚、聚醚胺）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副产品盐的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另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6）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绿科安总资产为86,231.80万元，净资产为43,802.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20%；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03,442.24万元，净利润为10,047.72万元。

（二）浙江皇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赵兴军

（2）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4）经营范围：粘合剂新材料树脂、半导体及电子化学品新材料树脂、UV光固化涂料新材料树脂、特种表面活性剂（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6）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皇马新材料总资产为70,405.92万元，净资产为14,269.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73%。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68.06万，净利润为-306.7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可提供的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均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和《皇马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马新材料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0,0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5,181.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9%，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